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6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134号）。

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中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本项目缓冲罐工作损失（“大呼吸”）废气（特征因子为乙酸），依托现有7#排气筒直接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污废水排放。

③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清洗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厂区设有955.45m²的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一般固废包括废铝膜袋、废200L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委托外售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绿水缘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均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协议。厂区设有477.7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器、各类风机和泵等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额 1200 万元，环保投资额约 15 万元。本项目废气完全依托现有 7#排气筒直接排放，由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自行设计及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入调试。

（2）验收工作组织、启动、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苏泰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测结果、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支胶管包装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已设置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设施、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以及相关消防设施。

②公司已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构，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均为应急处置机构的组成人员。

③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均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并完成备案手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瓦克公司厂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监测期间自查及整改情况

无。

3.2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固废贮存设施良性运行，做到所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 要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3) 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例行监测。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